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02.17 基字收字第174號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19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ineda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10010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函

主旨：轉知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1號、第11000006921號及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地政處(測繪處理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1號、第11000006921號及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0號、第11000006190號及第1100000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電 2021/02/03 文
交 12:34:24 換 章

內政部 函

基隆市政府 110/02/03



1100104901